#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

学 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解 读

 本条是关于违纪概念和执纪审查重点的规定。

 党章第三条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强调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等。党章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个方面基本条件，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等。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还对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提出要求，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等方面作出进一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当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作出相应处理或处分。

 纪律处理与纪律处分

 《条例》规定，对党组织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理，对党员的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有两种：改组和解散。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此外，党组织根据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对违纪党员也可以适用党纪处分以外的处理方式，这些处理方式主要有：（1）批评教育；（2）通报；（3）诫勉；（4）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5）除名（即取消党员资格和党籍，是党内的一种组织措施，不是纪律处分）；（6）收缴或责令退赔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7）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纠正违纪所得的其他利益。对党组织的非党纪处理方式主要有责令作出检查和进行通报批评两种。

为何强调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是我国反腐工作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反腐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我们首次看到了“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这样令人震撼的表述，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党更是把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我国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表述,源自2014年4月王岐山同志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时提出的要“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四类官员。其中“不收敛、不收手”，位居四类官员的首位。

 腐败是人类社会的丑恶现象,更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在这个问题上官员必须有基本的是非观和荣辱观。党的十八大以后整个的政治生态和舆论环境发生了变化,及时收手至少在对反腐的认识上与中央保持了一致，而不收手正说明官员在思想认识上已经出现了严重偏差或是有恃无恐，不严惩不能警示他人，不足以体现反腐的严肃性和必然性。

为什么强调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腐败问题的新特征，坚决查处此类案件体现了党中央对腐败发生规律的新认识。一些腐败官员不仅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还想谋取更大的政治权力，从而产生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问题。从中可以看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其实是权力市场化、资本政治化的典型体现。政治上变质、经济上利益输送的团团伙伙，对党内政治生态杀伤力巨大，必须严惩根除。

为什么强调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成为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和党的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中央八项规定是中央为了规范中央政治局委员作风建设所出台的八项纪律要求，是针对中央政治局委员而言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针对广大党员而言的。2013年，中央纪委首次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此后，每月公布查处数据成为常态。数据显示，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2022年10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6.9万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9.7万人。2023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3193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054人，持续释放出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